

##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以下简称“吉林国诺”）于2010年8月21日签订了《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原告”）以公司未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作出（2012）邯市民三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原告与被告金谷源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依法不予解除；2、被告金谷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计算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路联对此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刘俊英、黄娜不服该民事判决，遂于2015年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股权转让事宜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终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关于四川鑫伟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了终审判决。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刘俊英，女，汉族，现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娜，女，汉族，现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被上诉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路联，男，汉族，现住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请求：1、撤销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邯市民三初字第51号民事

判决的第二项，依法改判金谷源分别按日千分之三和日千分之一计付所拖欠款项的违约金，且违约金计付至其付清欠款之日止，路联对此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案判决情况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15)冀民二终字第 1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维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邯市民三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三项；

2、变更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邯市民三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刘俊英、黄娜、邢福立股权转让款 2381 万元并支付自《承诺函》所确定的给付之日(201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的违约金。(金谷源已支付的款项，从其应付本金中扣除并分段计算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还款数额及时间以法院查明事实部分的认定为准。)

3、路联就判决第二项所确定的金谷源应支付给刘俊英、黄娜、邢福立的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诉讼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目前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与债权方协商解决处理上述债务。因

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 六、备查文件

- 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终字第 14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